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5·3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31日14:28时,甘久清驾驶粤AD34W1号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D34W1号轻型货车),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西路距增城区荔新大道西120米处,与李文夫驾驶的皖SD305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皖SD3056号重型货车)牵引的鲁N57B3超(临)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鲁N57B3号半挂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甘久清死亡及其驾驶的机动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5·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和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

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28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西路距荔新大道西120米处

##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1、粤AD34W1号轻型货车

(1) 车辆登记情况

粤AD34W1号轻型货车，所有人：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广东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单号：ASHZ067CTP20B019265N，有效期至：2021年7月4日，无商业险。

(2) 驾驶员情况

甘久清，男，39岁，取得准驾车型为“B1”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1日。2020年8月11日，甘久清入职德邦广东公司，担任公司广州转运中心黄埔运营区车队货车驾驶员，负责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区域的货物收送件运输工作。

(3) 车辆行驶速度检验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48km/h~55km/h。

## 2、皖 SD3056 号重型货车

### (1) 车辆登记情况

皖 SD3056 号重型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利辛县宏辉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宏辉公司），实际车主：李文夫，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12517012901126666101，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28 日；商业险保险单号：12517013901126666078，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李文夫与利辛宏辉公司签订《汽车服务协议》，双方议定，由利辛宏辉公司代办车辆保险及各项税费，李文夫以利辛宏辉公司名义从事运输业务，公司负责对李文夫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李文夫每年向利辛宏辉公司缴纳服务费 1200 元，车辆的经营、维修等由李文夫负责，公司不参与该车辆的经营管理。

### (2) 驾驶员情况

李文夫，男，48 岁，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1 日；其取得 34122719730502\*\*\*\*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

### （3）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情况

2021年6月8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皖SD3056号重型车转向功能有效；牵引车右后雾灯、右侧倒车灯及后部左、右两侧转向灯功能失效，半挂车倒车灯、左后雾灯及后部左、右两侧转向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 （4）车辆装载货物情况

皖SD3056号重型货车车上装载着不可拆解的打桩机桩架及其他部件，桩架超出车辆挂车尾部约30cm。



图1 打桩机桩架超出车辆挂车尾部约30cm

##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 1、道路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新沙大道方向，西往107国道方向，设单向四条车道，路中央设绿化带，绿化带起第一车道为掉头车道，其余三条为直行车道。

###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60km/h
- (3) 道路交通标线：车行道分界线
- (4) 中央隔离设施：绿化带
- (5) 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完好
- (6) 路表情况：干燥

### (三) 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 1、事故单位情况

德邦广东公司，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所有人，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X1301-G801 房，实际经营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国通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袁永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德邦广东公司下设黄埔运营区，黄埔运营区内设区域经理、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 2、相关人员

(1) 郭金刚，男，54 岁，德邦广东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永娟未担任公司相关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邹利，男，32 岁，德邦广东公司黄埔运营区区域经理、运营区负责人。

(3) 莫登跃，男，41 岁，德邦广东公司黄埔运营区安全员，

负责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管理的资格证书。

### 3、车辆违法和被查处情况

德邦广东公司共有货车 247 台，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共 810 次，其中单台车辆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的共 18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
1	粤 AE01H3	10	10	粤 AK75F2	13
2	粤 AJ50D5	10	11	粤 AJ52D5	13
3	粤 A1M5K5	11	12	粤 AAK736	13
4	粤 AAK753	11	13	粤 AC47F9	14
5	粤 AE88N3	11	14	粤 AB82L6	15
6	粤 AF94U4	11	15	粤 AE89N8	15
7	粤 AK62X9	11	16	粤 AE66N6	17
8	粤 AG40H5	12	17	粤 ADY747	17
9	粤 AAK673	13	18	粤 AE05D6	21

上述车辆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因驾驶员个人行为导致的，包括闯红灯、压线行驶等，由驾驶员自行负责；因公司行为导致的，包括闯禁行区域、超载等，由德邦广东公司负责，违法行为处理后，公司不再对相关驾驶员进行企业内部处理。

### 4、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

德邦广东公司黄埔运营区每日早上组织当日出勤的货车驾驶员参加安全学习会议；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例会，通报上一周的司机违法驾驶情况和事故案例；每月开展一次防御性驾驶培训会议，组织《防御性及时》安全培训课程测试。

德邦广东公司将货车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划分成三个等级的隐患级别，一级隐患的行为类别包括：（1）发生事故的司机；（2）采用关闭、遮挡、拔线、毁坏等手段干扰车载安全设备正常工作的司机；（3）开车抢行；（4）过路口不减速；（5）未经同意私自载人；二级隐患的行为类别包括：（1）GPS超速的司机；（2）每周G7报警排名5%；（3）防御性驾驶测评低于80分；三级隐患的行为类别包括：（1）通过设备发现隐患行为（跟车距离过近、分心驾驶、闭眼、过路口不减速、抢行）；（2）存在身体状态差、精神萎靡、存在不良情绪的司机；（3）道路监控发现的违规司机；（4）因私违章的司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及跟踪落实。

#### （四）其他相关单位

利辛宏辉公司，皖SD3056号重型车所有人，法定代表人：秦晓放，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双桥东100米阜蒙路南，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该公司取得亳州市利辛县道路运输管

理局颁发的皖交运管许可毫字 34162330028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利辛宏辉公司通过电话口头对李文夫进行交通安全教育，3 月~5 月，利辛宏辉公司每月组织李文夫到公司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通过线上考试。

### （五）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第 440183120210000444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该起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甘久清承担主要责任，李文夫承担次要责任。

## 三、事故经过

2021 年 5 月 31 日 9 时许，皖 SD3056 号重型货车驾驶员李文夫通过网络上一个名为“运满满”货物运输平台，接到一宗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运输货物到中山市的业务。约 10 时许，李文夫驾驶车辆到达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路边上一工地一条无名道路旁（事故发生地点西侧约 1 公里），装载一台打桩机桩架及其他部件。14:20 时许，货物装载完毕，李文夫驾驶车辆离开装载点。14:28 时许，李文夫驾驶车辆沿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行驶至环城西路距荔新大道西 120 米处时，其打算在前方路口掉头驶入对向车道。在其正减速行驶时，其突然感受到所驾驶车辆尾部被推动一下，同时听到车辆撞击的声音从车辆尾部传来。于是，其马上停车下车察看，发现甘久清驾



驶的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车头与其驾驶的重型货车的尾部发



图 2 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车头与重型货车尾部发生碰撞

生碰撞，轻型货车的车头已经严重变形，甘久清被卡在驾驶位置处，脸部在流血。于是李文夫马上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并对甘久清说不要睡着，但甘久清没有回应，随后，消防车和救护车陆续到达现场，甘久清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图 3-4 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车头严重变形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甘久清	39	男	福建古田	已	躯干部 四肢	失血性休克	6000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死者甘久清家属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公司正在进行保险索赔手续。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准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5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分析

##### （1）忽视安全，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行车距离

粤 AD34W1 号货车驾驶员甘久清，忽视行车安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行车距离，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未能及时刹停车辆，致事故的发生。

##### （2）安全意识淡薄，不专心驾驶

粤 AD34W1 号轻型货车驾驶员甘久清，驾驶车辆不专心，未认真注意路况，在遇前方车辆减速行驶时，未能察觉并采取紧急制动或避让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

#### 2、间接原因分析

德邦广东公司，货车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行车常态化，公司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严不实，驾驶员违章违法驾驶的隐患长期存在。

##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5·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新塘镇政府在新塘镇环城路段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855宗，其中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3267宗，逆行232宗，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18宗，泥头车超载57宗，车辆未年审扣车67宗，货车简易交通违法203宗，违停1011宗；开展企业交通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14次；派发宣传单1290张。

##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以摩电专项整治、“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

计,2020年5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1.1万宗,其中查处涉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5099宗,在事故发生路段新塘镇环城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890宗;共刑事拘留415人,行政拘留392人;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74次、发出宣传短信21064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417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49次。

### (三)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路政执法情况:2020年5月以来,共派出22420人次,共调查公路污染案件42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5辆,清理公路污染339处,清理占道乱摆卖462处;调查违建案件84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5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清理广告牌61块,调查公路平交路口11宗,拆除擅自埋管16宗、2122米;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16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19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15宗;检查施工工地152家次。立案处罚路面污染3宗、罚款0.5万元;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6宗、罚款42万元。运政执法情况:检查客运车辆124辆,检查出租车122辆,检查网约车

138 辆；检查摩托车 534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二轮摩托车辆 620 辆，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9 辆，检查运输企业 30 间，查处违规运输企业立案 7 间；检查危运企业 4 间，检查危运车辆 5 辆；路检货运车辆 3 辆，检查维修店档 23 间，其中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间，检查驾校企业 3 间，路检危运车辆 1 辆，货运车辆 3 辆，查处违规大客车 2 辆。

##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 人）

1、郭金刚，德邦广东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公司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一年多来本公司运输车辆被交警查处 800 多次违法行为的严重问题负重要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交通安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八条第（五）项<sup>①</sup>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立案依法查处。

2、李文夫，皖 SD3056 号重型货车驾驶员，驾驶载货超长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②</sup>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二）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2 人）

---

<sup>①</sup>《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②</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邹利，德邦广东公司黄埔运营区区域经理，运营区负责人，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货车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对驾驶员经常性的违法驾驶行为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致使隐患长期存在，建议由德邦广东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2、莫登跃，德邦广东公司黄埔运营区安全员，对货车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对驾驶员经常性的违法驾驶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隐患长期存在，建议由德邦广东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甘久清，粤AD34W1号轻型货车驾驶员，忽视安全，驾驶机动车辆未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安全意识淡薄，不专心驾驶，未认真注意路况，在遇前方车辆减速行驶时，未能察觉并采取紧急制动或避让措施，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sup>②</sup>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 （四）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 1、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

<sup>①</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②</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德邦广东公司，货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淡薄，经常性违法驾驶，公司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公司运输车辆一年来800多宗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不重视，对驾驶员违章违法驾驶未采取有效措施，任由隐患长期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①</sup>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立案依法查处。

## 2、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利辛宏辉公司，允许李文夫使用其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货运车辆驾驶员李文夫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②</sup>等有关规定，驾驶载货超长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建议由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交通运输局对利辛宏辉公司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管理，联合增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安全警示活动，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要

---

<sup>①</sup>《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②</su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二）认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全区道路运输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行为分析等，及时向驾驶员推送相关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信息，提升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交通安全参与人交通安全出行意识，确保交通安全。